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，并对本次会议《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因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，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更换理由恰当，符合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（审计事务所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且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3、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吴伯荣、谢利锦、张梅、徐擎天

2021 年 6 月 29 日